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2023年度昆都仑区食品抽检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BTZCKQS-C-F-23002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. （2023年度昆都仑区食品抽检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555.9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138.6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3 年 04 月 23 日